公开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海服集团就振华 15、24、27、28、29、30 共计 6 船压载水处理装置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服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编号: HFZB-CG-2019-023
- 2. 项目内容: 振华 15、24、27、28、29、30 共计 6 船压载水处理装置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境外注册、注册资

金75万美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如境外公司则提供注册登记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提供 3 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 (合同金额细节可隐去):
 - (5)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ABS 船级社认可证书;
 - (7) 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 USCG 认证的电解或电催化处理方式;
 - (8) 如代理商则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证明;
- (9) 企业(生产单位/代理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健康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及责任人;如有证书,需连同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3月29日下午16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座 312 室

联系人: 刘佳维、张龙(海服): 王超(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 zhanglong@zpmc.com、liujiawei@zpmc.com; wangchao@zpmc.com

(3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13701993439 (张龙); 021-31193250

传真: 021-58392698

请有意者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 16:00 时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邮件包含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服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 (不退还)。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 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